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的第17頁至第18頁。

本補充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18年6月5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新百利函件 .....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	39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前身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
「國壽資本」	指	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壽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依法設立和註冊登記，且未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或投資權益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國壽資本訂立之《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本次交易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1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補充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類證券化金融產品」	指	以股權、不動產為投資標的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不動產」	指	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附著於土地上的定著物
「監管機構」	指	根據法律規定對保險公司和保險資金運用進行監督管理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
「相關金融產品」	指	以股權、不動產等非金融證券類資產為基礎資產的不動產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以及其他雙方認可的監管機構允許保險資金受託投資的金融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次交易」	指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以及本公司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明生先生

執行董事：

林岱仁先生、許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梁愛詩女士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敬啟者：

##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本補充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的補充通告所載列之有關續展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的現有協議。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訂立新協議。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繼續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而本公司將就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委託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此外，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亦將部份用於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該等相關金融產品限於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簽署新協議。新協議將包含與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的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任何對該等條款的重大修訂或變更需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敬請閣下留意本補充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1頁至第38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敬請閣下亦留意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本公司
- 國壽投資



### **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

新協議下的委託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本公司保有委託資產的所有權，而國壽投資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投資和管理委託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篩選、項目盡職調查、聘請中介機構、投資決策、洽談並簽署投資相關協議、資金賬戶日常管理、投資項目監管報送、投資項目交割、投資項目後續管理(包括不動產運營管理)、投資項目退出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同意，國壽投資可指定其附屬公司提供具體投資和管理服務。特別是，國壽投資可以委託其附屬公司提供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租賃、物業推廣計劃及其執行、租戶服務、工程管理、日常營運及物業管理監督、財務管理及檔案管理等。

本公司將根據新協議、投資指引及相應的投資績效考核辦法，每年對委託資產的投資狀況和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進行考核評價。

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2018年投資指引已經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該投資指引中載有保險資金在不同投資品種上的配置策略、投資管理服務的具體收費結構、項目投資、管理和退出原則，以及風險管理要求等。對2018年投資指引之任何修改應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參考2018年投資指引制定2019、2020及2021年各年的投資指引，並以上述批准2018年投資指引的方式批准該等投資指引及其任何修改(若有)。

### **服務費**

就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本公司將按照固定回報類項目和非固定回報類項目分別向國壽投資支付費用。對於固定回報類

項目，本公司應向國壽投資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對於非固定回報類項目，本公司應在新協議有效期內向國壽投資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同時在項目退出時根據項目內部回報率向國壽投資支付業績分成。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對國壽投資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對固定回報類項目和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作出調整，該調整金額稱為浮動管理費。就國壽投資(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本公司將於國壽投資(或其附屬公司)運營及管理有關項目期間向國壽投資支付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其應基於有關項目的盈利性釐定。

### *投資管理服務費*

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前期已投項目和新協議有效期內新增項目分開計算，其中前期已投項目按照已投項目資產總額(按日加權平均值計算)乘以投資當期管理費率計算，而新協議有效期內新增項目按照新增在投資資產總額(按日加權平均值計算)乘以新協議及投資指引中約定的管理費率計算。

根據新協議，新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管理費率與項目投資收益率相關，並介於0.05%至0.6%之間。新協議有效期內新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各投資收益率區間及其各自對應的管理費率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具體列明。新增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管理費率如下：(i)對於由國壽投資的附屬公司以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主動管理的間接基金投資項目，管理費率為0.05%；及(ii)對於所有其他新增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管理費率為0.3%。

對於特殊項目或特殊投資品種的管理費率，由雙方協商確定。特殊項目指獲得政府稅收減免項目，以及本公司因業務或者公司發展需要而進行的策略性投資項目。根據新協議，策略性投資項目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不得超過項目總投資金額的0.3%。雙方將參考國壽投資所提供服務的階段及種類，協商確定費用支付方式。

### 浮動管理費

本公司將根據對國壽投資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對固定回報類項目和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作出調整。該調整金額（即浮動管理費金額）區間為當期投資管理服務費的負10%至正15%。浮動管理費的確定機制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具體列明。

### 業績分成

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業績分成應在項目退出時按照各項目內部回報率釐定。若某一特定項目的內部回報率高於新協議事先約定的8%的回報率，國壽投資將按照投資指引中約定的費率對超過部分提取業績分成。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內部回報率區間及其各自對應的業績分成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具體列明。

###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

對於出租率不低於80%的成熟物業，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於指定年度來自相關不動產項目之無形資產、長期遞延資產及預付利息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乘以3%的費率計算。對於出租率低於80%的新物業，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的計算方法如下：(i)首三年之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基於預計第四年來自相關不動產項目之EBITDA乘以3%的費率計算（第四年之預計EBITDA乃由國壽投資根據相關不動產項目的預計租金回報及成本開支等數據建立投資收益測算模型計算而得，並於相關不動產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列明）；及(ii)於第四年開始，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將按上述成熟物業項目之同樣方式計算。

投資管理服務費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應由本公司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金額應由雙方按年度計算並確認，並在確認後由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若浮動管理費為負（即對投資管理服務費進行下調），則該金額應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

### 認購相關金融產品

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亦將部份用於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該等相關金融產品限於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選擇相關金融產品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信用評級和投資目標)載於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而國壽投資將遵循投資指引代表本公司選擇相關金融產品。本公司將就認購相關金融產品向國壽投資支付受託管理費(但不再另行支付新協議下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受託管理費率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機構發行同類金融產品所收取的費率，並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和管理方式後確定。雙方同意，本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受託管理費率不應超過0.6%，且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根據新協議，如獨立第三方認購同一產品的份額達到或超過認購總額的20%，則國壽投資應按照相同的費率向本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收取受託管理費，且國壽投資有義務告知本公司其向其他認購方收取的受託管理費率。具體受託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就認購相關金融產品所訂立的具體合同中約定。

根據新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公司認購上述相關金融產品的簽約金額(包括受託管理費)均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或等值外幣。該金額已包含在下文所披露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簽約金額以內。

### 其他規定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承諾，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如果其他委託人享有其他優惠待遇或者享有優於本公司的相關待遇，且本公司要求同樣享有該等待遇的，則國壽投資應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本公司。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有義務於其向其他委託人提供優惠待遇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書面通知其他委託人所享有的待遇。

**有效期**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簽署新協議。新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經雙方簽署後)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一方於新協議有效期屆滿前90個工作日之前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的書面通知，新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

**金額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以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金額如下：

	期內新增的 委託投資管理 資產金額 (人民幣億元)	投資管理服務費、 浮動管理費及 業績分成金額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7.40	1.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1.29	2.9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22.67	3.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任何相關金融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 金額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期內新增的委託 投資管理資產金額 (包括認購相關金融 產品的金額) (人民幣億元或 等值外幣)	投資管理服務費、 浮動管理費、業績 分成及不動產運營 管理服務費金額 (人民幣億元或 等值外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	2,000 (包括認購相關金融 產品的金額：1,000)	13.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	2,000 (包括認購相關金融 產品的金額：1,000)	19.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	2,000 (包括認購相關金融 產品的金額：1,000)	22.66

上述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金額中也將包含本公司根據其與國壽資本之間的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購基金產品的金額。國壽資本為國壽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將(其中包括)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認購基金產品的資金，將來源於本公司根據新協議委託給



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因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框架協議下認購基金產品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50億元）將包含在本公司於新協議下的委託資產簽約金額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0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內。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刊發的公告。

在確定委託投資管理的資產金額時，本公司已參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現有投資組合、國壽投資所提供的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投資計劃、預期本公司在新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的投資金額以及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表現。另外，近年來，傳統金融品種的收益率較前幾年大幅降低。特別是，五年期企業債收益率於2015年8月跌破3%，而五年期以上貸款基準利率於2015年10月降至4.9%。傳統金融品種的市場收益率雖然自2017年以來有所回升，但考慮到另類投資品種存在流動性溢價和信用風險溢價，另類投資品種的收益率仍普遍高於傳統金融品種。自2013年以來，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進行的另類投資錄得良好的投資收益，於2017年，固定回報類項目的收益率和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內部回報率分別約為6.9%和6.3%，均高於本公司2017年的總投資收益率約5.2%，且高於傳統金融品種的市場收益率。因此，本公司需要通過增加另類投資（包括允許保險資金投資的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的配置規模以提高本公司整體投資收益，拉長資產久期。國壽投資是專業的另類投資平台，近年來的發展速度和投資業績顯著。因此，本公司預期在新協議有效期內委託給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規模將較歷史數據有較大提升。

在確定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時，本公司已參考國壽投資所提供的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投資計劃，及本公司資產組合配置需要。由於國壽投資已於2015年底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及資產支持計劃業務資質，並於2016年下半年成立了專業化的投資團隊開展金融產品投資業務，因此本公司擬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

在確定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金額時，本公司已參考了上述委託管理的資產金額、新協議所訂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的費率基準，以及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表現。在釐定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的費率時，本公司已參照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包括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及所屬投資與新協議下的投資相類似的債權計劃及另類投資基金的收費結構及費率。

###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本公司積極嘗試境內、境外市場化委託投資管理，積極推動投資品種和渠道多樣化，加強投資能力建設與投資專業化管理，持續改善組合配置結構。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旗下的專業另類投資平台。通過訂立新協議，本公司可借助國壽投資在另類投資市場的行業經驗、投資專長及資源網絡進一步發展另類投資業務，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收益水平。國壽投資將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年度投資指引的要求，進一步拓展投資項目並提高投資決策效率，重點配置波動性較低、預期具有穩定現金流的資產，並同時捕捉城市更新、物流、長租公寓等國家政策鼓勵投資領域的機會。通過投資另類投資產品，本公司能進一步豐富其投資組合，分散其投資風險，並抓住具有更高潛力及回報的投資機會。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本次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楊明生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於集團公司及/或國壽投資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37%，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投資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本公司認購國壽投資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言，由於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認購金額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認購國壽投資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次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國壽投資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本次交易迴避表決。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國壽投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08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65億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43億元。國壽投資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保監會股權、不動產投資能力備案，於2014年3月取得中國保監會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備案，滿足中國保監會對投資股權和投資不動產能力資格要求，並於2015年11月取得中國保監會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創新能力備案。

###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18年6月5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適當填寫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楊明生  
董事長  
謹啟

2018年5月18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股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其下之交易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18年5月18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18年6月5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刊發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補充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補充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次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補充通函第21頁至第38頁所載的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新百利就本次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建議後，吾等認為，本次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本次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祖同

白杰克

湯欣

梁愛詩

謹啟

2018年5月18日

---

## 新百利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旨在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貴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本次交易（即國壽投資對 貴公司向其委託的資產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及 貴公司認購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設立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就此等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包括與其相關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向 貴公司股東（「**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 貴公司約68.4%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國壽投資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其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國壽投資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而言，由於 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壽投資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

---

## 新百利函件

---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 貴公司認購國壽投資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言，由於 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認購金額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認購國壽投資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次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國壽投資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本次交易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白傑克、湯欣及梁愛詩)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本次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就既有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貴集團、國壽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國壽投資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時依然如是。吾等亦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提供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任何 貴集團及國壽投資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本次交易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國壽投資的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年金合約產品以及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合計約人民幣6,434億元及人民幣5,408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市值約為8,229億港元。

國壽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國壽投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的資產約為人民幣208億元，負債約為人民幣65億元，國壽投資所有者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43億元。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旗下公司的專業另類投資平台。

#### 2.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近年來，貴集團持續增長，在中國保險行業內保持領先地位。貴集團的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4,262億元增加約18.9%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5,069億元，而貴集團於2017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23億元，較2016年增加約68.6%。應課溢利淨額增長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如貴集團2017年年報所載投資收益增長相對較快之影響以及就傳統保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所致。貴集團之投資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維持在約人民幣25,917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533億元增加約5.6%，其主要包括債券、定期存款、股票及基金，且2016年及2017年總投資收益率均分別約為4.6%及5.2%。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就貴公司2017年年報做出評論，貴公司積極需求更好的投資機會，包括基礎設施、供給側改革及債轉股，從而擴寬其收入來源。

自2013年起，國壽投資一直對貴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通過訂立新協議，貴公司可借助國壽投資在資產管理方面的行業經驗、專長及資源網絡以進一步發展另類投資業務並提高其整體投資收益水平。國壽投資將在貴公司的授權範圍內，根據貴公司年度投資指引的要求，進一步拓展投資項目並提高投資決策效率，重點配置波動性較低、預期具有穩定

現金流的資產，並同時捕捉城市更新、物流、長租公寓等國家政策鼓勵投資領域的機會。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自2013年起錄得正投資回報，且2017年固定回報類項目的回報率及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內部回報率分別約為6.9%及6.3%，均高於上述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約4.6%及5.2%的總投資收益率。除向國壽投資委託資產外， 貴公司亦投資獨立基金管理人的產品。

有關另類投資的既有協議經已予訂立，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2017年5月3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鑒於既有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且 貴集團擬豐富投資組合、分散投資風險及抓住具有更高潛力及回報的投資機會， 貴公司與國壽投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新協議，該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該新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并將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惟一方於新協議到期日前90個工作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不再續期。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6年印發的中國保險業「十三五」發展規劃，中國保險業繼續快速發展，預期2020年中國保險業的保費收入及總資產值將大幅增長。於2017年，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1月22日發佈的行業更新資料，誠如中國保監會公佈的統計資料所載，中國保險市場持續增長，2017年中國保費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6,581億元，同比增長約18.2%，而中國人壽保險的保費於2017年達到約人民幣21,456億元，同比增長約23.0%。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保險業總資產值為約人民幣167,500億元，較2016年增長約10.8%，且其中約40.2%與其他投資(包括另類投資)相關。吾等得悉，該等其他投資於2017年年底繼續成為最大投資類別，超過其他類別投資產品，如銀行存款及債券投資，表示中國保險人對另類投資產品的需求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委託給國壽投資的投資組合約為人民幣2,462億元，約佔其總投資資產的9.5%。誠如下文「年度上限」一節的進一步分析， 貴集團已於近年增加委託予國壽投資的資產金額以進行投資及管理(「委託

資產」)。貴集團計劃繼續保持該策略，旨在利用國壽投資的能力豐富其投資組合。因此，訂立新協議令貴集團有機會利用國壽投資的資源進一步開拓另類投資市場。

### 3. 新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新協議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

#### (i) 新協議

##### 一般資料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在遵循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貴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貴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

委託資產包括：

- 股權，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依法設立和註冊登記，且其股份未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或投資權益；
- 不動產，指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附著於土地上的定著物；
- 相關金融產品，指以股權、不動產等非金融證券類資產為基礎資產的不動產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以及監管機構允許保險資金受託投資的金融產品；及
- 類證券化金融產品，指以股權、不動產為投資標的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
- 國壽資本之框架協議項下由國壽資本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公告。

貴公司保有委託資產的所有權，而國壽投資則獲授權為及代表 貴公司投資和管理委託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篩選、項目盡職調查、聘請中介機構、投資決策、洽談並簽署投資相關協議、資金賬戶日常管理、投資項目監管備案、投資項目交割、投資項目後續管理及投資項目退出(包括不動產運營管理)等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同意國壽投資可指定其附屬公司提供具體投資及管理服務(包括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

貴公司將根據新協議、投資指引及相應的投資績效考核辦法，每年對委託資產的投資狀況、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進行考核評價。

貴公司有關國壽投資的2018年投資指引經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載列保險資金在不同投資品種上的配置策略、有關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結構詳情、項目投資、管理和退出原則，以及風險管理要求等。2018年投資指引發生的任何變動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整體董事會批准。貴公司將參照2018年投資指引制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的投資指引，且上述投資指引及相關後續變動(如有)須按與上述2018年投資指引相同的方式進行審批。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承諾，在國壽投資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如果其他委託人享有任何優惠待遇或者享有優於 貴公司的相關待遇，且 貴公司要求同樣享有該等待遇，則國壽投資應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 貴公司。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有義務於其向其他委託人提供優惠待遇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書面通知其他委託人所享有的待遇。

### 服務費

根據新協議，經 貴公司與國壽投資釐定並計算的固定回報項目、非固定回報項目及不動產運營服務費如下所示：

- (i) 對於固定回報類項目， 貴公司應向國壽投資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有關費用基於項目投資收益率釐定；
- (ii) 對於非固定回報類項目， 貴公司應(a)在新協議期內向國壽投資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及(b)在項目退出時根據項目內部回報率向國壽投資支付績效花紅；
- (iii) 就不動產運營而言，除上述投資管理服務費外， 貴公司將於該等項目於國壽投資或其附屬公司運營及管理期間向國壽投資支付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其將基於項目的盈利性釐定；及
- (iv) 於各年末， 貴公司將參考國壽投資的年度投資業績表現評估，調整固定回報類項目及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投資管理費（即浮動管理費）。

新協議簽署前已投項目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已投項目資產總額（按日加權平均值計算）乘以作出投資時當時有效的適用管理費率（「過往費率」）計算。吾等留意到，固定回報類項目的過往費率介於0.05%至0.6%之間，而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過往費率為0.3%。

新協議期內新增在投項目的投資管理費按照新增在投資產總額（按日加權平均值計算）乘以新協議及投資指引中約定的管理費率計算。根據新協議及投資指引，新投固定回報類項目的管理費率按項目的投資回報率釐定，介乎0.05%至0.6%，與過往費率相同。新投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管理費率如下：(i)對於由國壽投資的附屬公司以基金管理人

經理的身份主動管理的間接基金投資項目，管理費率為0.05%；及(ii)對於所有其他新增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管理費率為0.3%。上述所提及之0.3%費率與既有協議的過往費率相同。

有關固定回報類項目及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詳細費率架構於2018年投資指引載列。如上所述，2018年投資指引(包括收費結構)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業績分成應在項目退出時按照各項目內部回報率釐定。若其高於新協議及投資指引事先約定的8%的回報率，國壽投資將按照投資指引中約定的費率對超過部分提取業績分成(相關費率介乎15%至20%，與既有協議的適用利率所規定者相同)。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內部回報率區間及其各自對應的業績分成在投資指引中具體列明。

成熟物業(出租率不低於80.0%)之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用將按於指定年度來自相關不動產項目之無形資產、長期遞延資產及預付利息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乘以3.0%的費率計算。就新物業項目而言(出租率低於80.0%)，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用將按下列計算：(i)首三年之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基於預計第四年相關不動產項目之EBITDA(乃由國壽投資建立的投資收益測算模型計算而得，並於相關不動產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列明)乘以3.0%的費率計算；及(ii)於第四年開始，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將按上述提及之成熟物業項目之同樣方式計算。

如新協議所述，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年末浮動管理費應按年內固定回報類項目及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相關年度投資管理服務費總額乘以適用費率(介乎折扣0.9倍至溢價1.15倍)計算。釐定浮動管理費的機制詳情於2018投資指引內載列，並計及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如激勵國壽投資投資與 貴集團投資目標一致的較長遠投資基準的項目中的委託資產。根據新協議，釐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



年浮動管理費的機制於2018年在該年度相關投資指引載列，並將參照2018年關鍵績效指標釐定。投資管理服務費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將由 貴公司按季向國壽投資支付。浮動管理費及績效花紅金額將由雙方每年計算及確認，並於確認後由 貴公司支付予國壽投資。倘浮動管理費為負值(指投資管理服務費下行調整)，則有關金額將從 貴公司應付國壽投資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扣除。

### 認購相關金融產品

根據新協議， 貴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亦將部份用於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該等相關金融產品限於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選擇相關金融產品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信用評級及投資目標)載於投資指引。國壽投資將根據投資指引代表 貴公司挑選相關金融產品。 貴公司將認購相關金融產品向國壽投資支付受託管理費(但不再另行支付新協議下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及業績分成)。釐定受託管理費率時， 貴公司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機構發行同類金融產品所收取的費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不少於三個參考價，並在作出各認購決定前考慮市場環境和管理方式。雙方同意， 貴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受託管理費率不應超過0.6%，且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根據新協議，如任何獨立第三方認購的該產品超過認購總額的20%或以上，國壽投資將按相同費率向 貴公司及該等獨立第三方收取受託管理費。國壽投資有義務就向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受託管理費率知會 貴公司。具體受託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就認購相關金融產品所訂立的具體合同中約定。

根據新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公司認購上述相關金融產品的簽約金額（包括受託管理費）均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或等值外幣。該金額已包含在下文所披露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簽約金額以內。

### *特殊項目及特殊投資類型*

貴集團可不時指導國壽投資於特殊項目及特殊類別投資項目內投資。特殊項目指有權獲得政府稅項豁免及減少的項目，而投資的特殊類型指貴公司由於其業務或發展需求而特有的戰略投資項目。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應付特殊項目管理費載於「服務費用」一節。根據新協議，戰略投資項目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不得超過投資總額0.3%的投資管理費總額。付款須由雙方經參考國壽投資提供的服務狀況及類型協商釐定。就戰略投資項目而言，貴公司根據新協議將僅向國壽投資支付投資管理費及浮息管理費而不會另行支付績效花紅。

### **(ii) 比較新協議中的服務費條款及第三方投資基金的服務費率**

按「服務費」一節所載，根據新協議及投資指引應付予國壽投資的費用將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適用於固定回報類及非固定回報類項目）、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僅適用於不動產營運）績效花紅（僅適用於非固定回報類項目，不包括不動產營運）以及浮動管理費（適用於投資管理服務費）。按董事會函件所載，在釐定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績效花紅及不動產營運管理服務費的費率時，貴公司已參考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包括於獨立第三方相似交易的價格，及與新協議下投資相似的有關投資的債券計劃及備用投資基金的費用結構及費率。

吾等已審閱新協議及2018年投資指引的定價條款，並將該條款與貴公司作出的其他可比投資的7項同類投資協議樣本進行比較。吾等得悉，固定回報類項目支取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介乎約0.12%至0.43%，屬於新協議項下管理費率範圍介乎0.05%至0.6%。就可資比較投資收取約0.43%的最高管理費率而言，吾等了解到該等可資比較投資的相關回報率在新協議項下的



範圍內，國壽投資將收取更低的管理費率。儘管不同可資比較投資收取的管理費率不同，但該等費率與國壽投資所收取的費率大致相若。吾等亦得悉，其他可資比較投資支取之投資管理服務費約為非固定回報項目的2%，高於新協議項下之非固定回報項目之管理費率0.3%。吾等亦得悉，除投資管理服務費外，投資經理收取基於業績及／或浮動管理費因素之獎金的情況並不罕見。

吾等從 貴集團之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過去並未直接委任第三方為房地產運營提供管理服務。因此，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並知悉香港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經理就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收取的定價條款與新協議項下之條款可資比較，即EBIDTA之3%。

#### 4. 年度上限

##### (a) 審核歷史數據

下文分別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6年2月3日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既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委託資產金額	98,445	148,574	246,193
年度上限 (附註)	150,000	200,000	350,000
利用率	65.6%	74.3%	70.3%

## 新百利函件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投資管理服務費、 績效花紅及浮動 管理費金額	167	298	396
年度上限 (附註)	500	590	630
利用率	33.4%	50.5%	62.9%

附註：誠如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及2016年2月3日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既有協議分別所載。

上表列示委託資產的歷史金額及投資管理服務費及績效花紅的歷史交易金額(「應付費用」)。吾等留意到2016年及2017年委託資產的年度上限已得到充分利用，利用率分別約為74.3%及70.3%。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認購任何相關金融產品，且於2017年12月31日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簽約金額為零。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應付費用年度上限的利用率雖然有所增長，但相對偏低，分別約為33.4%、50.5%及62.9%。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應付費用利用率相對偏低主要是因為(i)不利的固定收入投資環境包括加強境內金融行業監管、識別優質投資難度增加及信貸範圍縮減，而此會影響委託資產組合下新項目的投資進展；(ii)若干受益於地方機構所設定稅項抵免政策的投資管理費降低，及(iii)由於回報率下降，固定回報項目所採用的投資管理服務費率降低。雖然如此，吾等注意到在過去三年，應付費用的實際使用率呈上升趨勢。

吾等留意到委託資產大幅增加約50.9%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6億元，並增加約65.7%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2億元。同樣，應付費用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約78.4%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以及增加約32.8%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96百萬元。上述數據顯示 貴集團投資資產向另類投資的分配逐漸增加。

**(b) 評估年度上限**

委託資產

根據新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公司新委託國壽投資的資產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此外，如「新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可能投資於相關金融產品。

評估委託資產的年度上限時，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委託資產年度上限預測相關的基準及假設，而相關基準及假設參考(i)於2017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為及代表貴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現有投資組合(「現有組合」)；(ii)國壽投資所提供的2019年至2021年的投資計劃(「投資預算」)；(iii)預期貴公司在新協議期限內新增的投資金額；及(iv)國壽投資為及代表貴公司所進行或將要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表現釐定。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檢討現有組合及投資預算的編製基準。經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組合內包含的少於投資額約5.3%的項目外，國壽投資及貴公司均未有退出現有組合任何現有投資的計劃，且國壽投資及貴公司將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繼續保持於現有組合的餘下投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國壽投資為及代表貴公司投資之19、21及19個新項目所載之投資預算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億元，而新委託資產乃基於該基準。吾等已與貴公司及國壽投資討論投資預算，並已按樣本基準審閱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650億元的有關經選擇項目的相關文件。所有經審核項目將屬委託資產範圍內及預期將於未來三年訂約。

在確定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規模時，貴公司已參考投資預算，及貴公司資產組合配置需要。此外，由於國壽投資已於2015年底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發行基礎設施投資及資產支持投資產品資質，並於2016年下半年成立了專業化的投資團隊評估及在市場上銷售該等類

型產品。在此基礎上，貴公司擬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與上述內容有關的投資預算，並得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值約人民幣1,000億元的新項目預期將列為相關金融產品。

吾等亦從貴公司了解到，國壽投資會繼續物色潛在投資目標，並將考慮各種因素後修改現有及潛在投資規模，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目標的規模、預期風險及回報，貴公司的理想投資組合以及貴公司設定的投資指引。

如「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述，預期中國保險業將繼續增長，可能導致未來數年貴集團的投資資產基礎進一步增長。吾等亦得悉，誠如「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貴公司已隨著其他投資平台的發展向前邁進。此外，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獲悉，貴集團正考慮提高對另類投資分部的資產分配，吾等認為此舉將進一步導致年度上限持續增加。

### 應付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91億元、人民幣19.82億元及人民幣22.66億元。

為評估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檢討過往年度所作投資及未來年度將作出的投資，以及過往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釐定相關管理費率的基準。貴公司已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i)於2017年12月31日的委託資產，(ii)新協議的條款所載的適用費率，及(iii)國壽投資為及代表貴公司所進行或將要進行之投資的歷史及預期表現。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預期應付費用的計算方式，有關方式經參考預期將作出的資本投入（以資產為基礎的年度上限的設立方式詳見「委託資產」一節）及歷史管理費率釐定。吾等已按上述基準審核應付費用的計算結果，並注意到估計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應付費用所使用的預期管理費率接近過往平均管理費率。「新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新協議項下的相關管理費率已經計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債務計劃的費用結構和費率、以及與新協議項下投資類似的相關投資的備用投

資資金，並參考市場標準與行業慣例後釐定。此外，就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的年度上限而言，貴公司經參考國壽投資預期的年度投資績效評估及當前投資的不動產項目的不動產營運管理服務費用，亦計及浮動管理費用。

如「委託資產」一節所述，現有投資組合的一小部份投資預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退出。因此，於設定應付費用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及有關績效花紅的費用。

經計及(i)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預計委託資產，(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應付費用，吾等認為董事根據新協議設定年度上限屬合理。

### **(c) 吾等對年度上限的普遍看法**

吾等認為，普遍而言，計及貴集團於中國保險業的未來發展背景下的投資需求後釐定的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中國保險業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增長。如「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述，中國保險業的保費收入及資產總值預期將於202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45,000億元及人民幣250,000億元。根據貴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2017年取得的保費淨額較去年約人民幣4,262億元增長約18.9%至約人民幣5,069億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傳統金融產品的回報率較過往幾年之比率大幅下跌，因此，貴公司須透過擴大其他投資(包括允許保險資金投資的股權、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及類證券化金融產品)的配置規模以提高貴公司整體投資收益，拉長資產久期。此外，貴公司保費收入的預期未來增長很可能需要貴集團繼續甄別適當的投資機會，從而可能導致貴公司的另類投資分部進一步增長(年度上限已計及此點)。

倘本次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如下文所述)進行年度審核,倘年度上限符合未來業務增長,則 貴集團有望靈活委託國壽投資代表 貴公司為取得未來回報而進行投資。國壽投資從2011年開始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是另類投資市場。於2017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代表 貴公司共投資56個項目,包括2017年新投資的19個項目。而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有38及23個投資項目。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國壽投資自2011年起繼續擴大其投資資源,以迎合國壽投資的預期投資需求增長以及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的資產管理能力增長。

吾等注意到,本次交易涉及受市場力量影響的金融投資。鑒於根據新協議及相關投資指引未來應付的部分實際費用與國壽投資在市場中的投資表現相關,吾等認為評估年度上限時應計及該不確定因素。在此基礎上,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上文所述的因素,且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年度上限時使用上述因素實屬合理。

### 5. 本次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規則,本次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檢討本次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本次交易:
  - (i)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其管理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新百利函件

---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核數師每年就本次交易遞交報告。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遞交函件(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工作日遞交至香港聯交所)，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本次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本次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監管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年度上限；
- (c) 為對(b)段所載本次交易進行呈報，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本次交易的對手方允許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d) 倘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有關事項，貴公司須及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根據本次交易所載的呈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本次交易的價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檢討其條款及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須採取適當措施監督本次交易的進行以及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權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本次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本次交易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本次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18年5月18日

王思峻先生乃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 1. 董事責任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楊明生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以及監事羅朝暉先生為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集團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7. 涉及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簽定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補充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概無於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可供查閱文件

現有協議及新協議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可供查閱。